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龙审批复〔2024〕260号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南大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延续申请的批复

海南大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效期限延续行政备案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规定，同意你公司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效期限延续行政备案。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规定，开展职业中介活动，并积极配合做好年检工作。

特此批复。

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19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L00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